

气象行政执法



典型案例评析

主 编: 王志强

副主编: 梅连学 张钛仁



气象出版社
China Meteorological Press

气象行政执法 典型案例评析

主 编：王志强

副主编：梅连学 张钦仁



气象出版社
China Meteorological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气象行政执法典型案例评析/王志强主编. —北京:
气象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7-5029-5882-4

I. ①气… II. ①王… III. ①气象-工作-行政
执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2.1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23852 号

Qixiang Xingzheng Zhifa Dianxing Anli Pingxi

气象行政执法典型案例评析

出版发行:气象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

总 编 室:010-68407112

网 址:<http://www.cmp.cma.gov.cn>

责任编辑:陈 红

封面设计:易普锐创意

印 刷:北京奥鑫印刷厂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字 数:160 千字

版 次: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4.00 元

邮政编码:100081

发 行 部:010-68409198

E-mail: qxcbs@cma.gov.cn

终 审:汪勤模

责任技编:吴庭芳

印 张:6.75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以及缺页、倒页、脱页等,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气象行政执法典型案例评析》

编委会

主 编：王志强

副主编：梅连学 张钛仁

编 写（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敏杰 冯翠敏 李晓露

李 菊 张宏基 张潇潇

焦 蕾

前 言

2003 年以来,中国气象局政策法规司先后三次组织出版了气象行政执法典型案例评析或解析,受到了各级气象部门的普遍关注,反响良好。气象行政执法人员普遍认为书中所选案例具有典型性,评析简要精炼,对气象行政执法实践具有一定的参考和借鉴价值,促进了气象行政执法工作健康深入地开展。为了不断总结气象行政执法工作经验,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执法能力,加大执法工作力度,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切实保证气象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中国气象局政策法规司再次组织编写了《气象行政执法典型案例评析》。

《气象行政执法典型案例评析》中所选案例,是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各地气象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依法查处的行政处罚案件的典型代表。全书共收录案例 70 则,分五个部分:一是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案例,二是雷电灾害防护案例,三是气象信息传播案例,四是施放气球案例,五是气象探测案例。每则案例在介绍案情和处理过程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有关气象法规、规章,从法律理论、执法实践和可借鉴的角度进行了简要的解析。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各地气象部门和具体从事执法工作人员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尤其是各省(区、市)气象局政策法规处的同志做了大量基础性工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此外,因时间仓促,加之编者自身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编者

2014 年 4 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案例(17 则)

北京市朝阳区某建设项目影响气象探测环境案.....	(3)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某房地产公司建楼影响气象 探测环境案.....	(4)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某医院建楼影响气象探测环境案.....	(5)
吉林省通化市某房地产公司开发项目影响气象探测环 境案.....	(7)
吉林省白城市某厂建房影响气象探测环境案.....	(8)
江西省新余市某住宅建设项目影响气象探测环境案.....	(9)
山东省某高校职工宿舍楼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案	(10)
湖北省十堰市某公园建塔破坏气象探测环境案	(12)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某供电公司建楼破坏气象探测 环境案	(13)
湖南省长沙市某建设项目影响气象探测环境案	(14)
湖南省邵阳市某厂集资建房影响气象探测环境案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某房地产公司建楼影响气象 探测环境案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某居民建房影响气象探测环 境案	(18)
海南省儋州市某居民建房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案	(20)
四川省巴中市某房地产公司建楼影响气象探测环境案	(21)

青海省黄南州河南县某单位建办公楼影响气象探测 环境案	(23)
青海省海东地区化隆县某居民自建住宅影响气象探测 环境案	(24)

第二部分 雷电灾害防护案例(26 则)

山西省晋中市某房地产公司防雷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擅自 施工案	(29)
山西省阳泉市某建设项目防雷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擅自施 工案	(30)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某公司防雷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擅自 施工案	(32)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某公司拒绝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竣工验收和检测案	(33)
辽宁省朝阳市某建设项目防雷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擅自施 工案	(34)
吉林省吉林市某建设项目防雷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擅自施 工案	(37)
吉林省辽源市某烟花爆竹公司拒绝接受防雷检测案	(38)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某大学计算机机房未安装防雷装 置案	(40)
江苏省扬州市某建设项目防雷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擅自 交付使用案	(41)
江苏省徐州市某建设项目拒绝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 竣工验收案	(43)
浙江省东阳市某公司超越资质范围承接防雷工程施 工案	(45)
浙江省东阳市某公司违法出借防雷施工资质证书案	(46)

江西省上饶市某医院拒绝接受防雷装置检测案	(48)
湖北省宜昌市某建筑物(文物)拒不安装防雷设施案	(49)
湖北省荆门市某建设项目防雷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擅 自施工案	(50)
湖南省邵阳市某高速公路项目拒绝防雷设计审核和 竣工验收案	(51)
湖南省怀化市某建设项目防雷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擅 自施工案	(53)
广东省河源市某度假村防雷装置未经验收擅自投入 使用以及拒绝接受防雷检测案	(54)
广东省茂名市某石化公司防雷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擅 自施工案	(56)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某建设项目防雷装置未经竣 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案	(57)
四川省达州市某房地产公司拒绝进行防雷装置设计 审核和竣工验收案	(58)
四川省乐山市某房地产公司防雷装置未经设计审核 擅自施工案	(59)
四川省资阳市某通信公司拒绝进行防雷装置定期检 测案	(61)
陕西省西安市某公司非法从事防雷装置检测案	(62)
甘肃省天水市某公司拒绝接受防雷装置检测案	(64)
甘肃省定西市某新建项目防雷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擅 自施工案	(65)

第三部分 气象信息传播案例(8则)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某网站非法传播气象信息案	(69)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某通信公司非法传播气象	

信息案	(70)
吉林省白城市某公司非法传播气象信息案	(72)
吉林省辽源市某公司非法传播气象信息案	(73)
江西省九江市某报社非法传播气象信息案	(74)
湖北省孝感市某报社非法传播气象信息案	(75)
甘肃省临夏州某报社非法传播气象信息案	(77)
青海省西宁市某公司非法传播气象信息案	(78)

第四部分 施放气球案例(14 则)

北京市某公司违法施放气球案	(83)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某赛事雇请无资质单位施放气球案 ..	(84)
上海市某礼仪公司违法施放气球案	(85)
江苏省宿迁市某广告公司违法施放气球爆炸伤人案	(87)
浙江省义乌市某公司违法施放气球案	(89)
浙江省杭州市某公司违法施放气球案	(90)
安徽省芜湖市某公司违法施放气球案	(91)
湖北省宜昌市某庆典公司违法施放气球案	(93)
广东省深圳市某公司违法施放气球案	(94)
广东省茂名市某广告公司违法施放气球案	(95)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某公司违法施放气球案	(96)
四川省盐亭县某广告公司违法施放气球案	(97)
甘肃省兰州市某广告公司违法施放气球案	(99)
甘肃省武威市某广告公司违法施放气球案	(100)

第五部分 气象探测案例(5 则)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 气象探测站案	(105)
上海某外国独资公司非法进行气象观测案	(106)

山东省济宁市某水泥厂违法从事涉外气象探测案·····	(107)
西藏自治区某研究所非法设立自动气象站案·····	(109)
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在陕西省非法进行涉外气象探测案···	(110)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112)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121)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129)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33)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143)
气象预报发布与刊播管理办法·····	(149)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	(152)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	(159)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	(166)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177)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184)
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	(191)
气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管理办法·····	(199)



第一部分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案例 (17 则)

北京市朝阳区某建设项目 影响气象探测环境案

【案情摘要】

2010年2月,北京市朝阳区气象局执法人员发现该局南侧有建筑工人和挖掘车正在施工。经过调查,该建设项目属于某公司的一项新(改、扩)建建设工程,该项目如建成,将影响朝阳区气象站探测环境。朝阳区气象局依法处理,制止了一起影响气象探测环境事件的发生。

【处理过程和结果】

2010年2月10日,北京市朝阳区气象局执法人员赶赴施工现场了解情况,发现现场已经挖出了约长30米、宽5米、深2米的大坑。执法人员找到现场负责人了解情况,查明该建设项目系某公司办公楼及运动员宿舍新(改、扩)建建设工程,该项目未取得气象主管机构的行政许可,且设计不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要求。执法人员遂要求施工方立即停止施工,并告知其到市气象局申请行政许可。2月11日,执法人员再次来到施工方办公室,为该单位主管领导及工程设计人员送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耐心向其讲解气象法律法规中关于探测环境保护相关条款和要求,告知其应当按照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修改设计,保证建设项目距观测场距离符合法定要求,并应当到市气象局申请行政许可。随后,朝阳区气象局还给建设单位送去了《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通知书》,进行了书面告知。3月12日,该公司按照要求到北京市气象局申请了行政许可,得到批准后将已经开槽的位置填平,主体位置向南移50米后重新开始施工。

【评析】

此案是通过法制宣传、说服教育达到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目的的案例。通过本案的处理可以看出,对并不了解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单位,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进行深入的法制宣传,积极与对方进行沟通,尽早采取措施,积极协助、指导对方申请相关气象行政许可,及时制止和处理可能破坏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某房地产公司 建楼影响气象探测环境案

【案情摘要】

2008年5月,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某县气象局发现,在县气象站东南方向,某房地产公司开发的商住楼正在施工,建设高度超过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该县气象局申请鄂尔多斯市气象局进行调查,市气象局依法处理了此案。

【处理过程和结果】

2008年5月,鄂尔多斯市气象局正式立案。经过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和询问,查明该公司在该县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兴建的商住楼超出限定高度,违反了气象法律法规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该公司在气象部门执法过程中,强行加快施工进度,对气象探测环境构成严重威胁。对此,鄂尔多斯市气象局依法先后向项目施工单位某建筑公司送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和《行政处罚告知书》,但该公司不仅不停止违法行为,反而私下将钥匙交给住户进行房屋装修。9月17日,市气象局作出处罚决定,并通过公证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该建筑公司。该公司不服处罚决定,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复

议机关审查认为,市气象局将施工单位某建筑公司作为被处罚主体明显不当,撤销了市气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决定撤销后,鄂尔多斯市气象局研究分析认为,该县规划局在该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存在过错,是造成气象探测环境受到破坏的主要原因。2009年7月,该县气象局以不服县规划局规划许可行政管理为由,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将建设单位房地产公司作为第三人诉至法庭。法院审理后,判决该县规划局颁发的规划许可证的程序违法。之后,该县政府向鄂尔多斯市气象局发函,做出保证该县气象探测环境不受危害的承诺。项目建设方该房地产公司也依法履行了气象行政处罚。

【评析】

此案历时两年多,经历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最终得以解决,实属不易。在行政复议撤销气象行政处罚决定后,鄂尔多斯市气象局指导该县气象局通过对政府规划部门的行政诉讼,有效地保护了气象探测环境。案件的胜诉,对内蒙古自治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起到了一定的示范作用,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需要注意的是,在行政处罚时,由于对处罚主体的认定错误,导致处罚决定无效,暴露了气象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和能力还存在一定问题,这也要求气象行政执法人员要加强对行政处罚法、执法程序、文书制作等相关知识的学习,努力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并在工作中认真推敲,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某医院建楼 影响气象探测环境案

【案情摘要】

2008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右中旗气象局执法人员

发现旗气象站观测场附近某医院在建办公楼开槽动工。经调查和实地勘验,该建筑物设计高度约为 25.58 米,距离科右中旗气象局观测场围栏最近距离为 130 米,设计高度超过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科右中旗气象局依法及时展开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

【处理过程和结果】

兴安盟科右中旗气象局执法人员多次找到医院负责人,向其宣传气象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告知建筑物设计高度超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的情况,劝说其修改设计图纸后施工。医院负责人强调,该工程项目为国债资金项目,图纸已经设计完成,同时建设手续得到建设局批复,要求向地方领导汇报后再做决定。之后,该旗气象局和该医院共同向旗政府进行了汇报,科右中旗旗领导明确表示:气象部门依法保护探测环境,应该给予理解和支持,但鉴于目前城镇发展规划和现状,气象局的位置影响了城镇的总体发展,应该向上级气象部门申请迁站。在迁站问题没有落实之前,医院暂缓施工。科右中旗气象局将此案向兴安盟气象局做了汇报。3月17日,兴安盟气象局向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正式上报了科右中旗气象探测环境受到影响的情况报告,同时提出了迁站申请。3月26日,自治区气象局回函要求兴安盟气象局依法与建设局取得联系,敦促他们撤销对医院建设项目的审批,必要时报兴安盟公署。4月17日,兴安盟建设局答复未按该医院上报的设计高度批准其建设六层楼,而是三层楼,符合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的要求。4月18日,兴安盟气象局负责人约见了旗政府领导,表示要坚决制止破坏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4月20日,科右中旗气象局正式立案,并于4月24日向该医院送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5月8日,执法人员三次到该医院与其负责人沟通,该医院负责人表示停不停工要听旗政府的。5月14日,兴安盟气象局负责人到科右中旗某医院进行了实地考察,并再次与旗政府领导见面协调,

最终达成一致意见:降低楼房设计高度,并取消楼顶造型,使其符合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的要求。

【评析】

此案是通过协调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的案例。本案中,面对科右中旗政府提出的搬迁气象站的要求,气象局根据案件特点,找到了突破口,最终成功保护了气象探测环境,避免了气象站被迫搬迁。本案的启示在于,基层气象主管机构要及时汇报,上级气象主管机构要加强指导,必要时出面协调,有利于协商处理,降低执法难度,提升执法效果。其次,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不同,要对其进行深入分析研究,抓住关键点,注重收集确凿有力的证据,如本案中兴安盟建设局的批复文件在协调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吉林省通化市某房地产公司开发项目 影响气象探测环境案

【案情摘要】

2008年4月,吉林省通化市气象局发现,某房地产公司开发建设的两栋楼房超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规定的高度。通化市气象局依法进行了查处。

【处理过程和结果】

该项目2007年开工建设之初,通化市气象局就将限高通知送达到该公司,并向其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等有关条款,告知其所建楼的允许高度。2008年4月发现其超高迹象后,执法人员立即与开发商联系,再次宣讲气象法律法规,强调限制高度,并要求其停工建设超高楼房。同时,通化市气象局局领导带领有关人员赴市规划局,通报了该公司